

WIPO Sequence Validator: 使用条款 (2022 年 2 月)

受益人下载和使用 WIPO Sequence Validator，即同意受本使用条款约束。

1. 定义 (在本使用条款中)

“本软件”是指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所有并提供的“WIPO Sequence Validator”，其目的是供知识产权局验证所提交的序列列表是否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26](#)。[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WIPO Sequence Validator 操作手册》中有本软件的详细说明。

“受益人”是指使用本软件所提供服务的任何产权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或产权组织成员国集团的地区局。

2. 权利的授予

产权组织授予受益人根据本使用条款中所述条件使用本软件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权利。这项权利的预期目的是满足各知识产权局的需求，为高效和有效的业务服务提供支持。除非本使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受益人应按如下所述，对本软件享有不可转授和不可转让的非专有使用权：

- (a) 受益人可以在自己的应用程序中使用本软件的原始版；
- (b) 由受益人开发并连接到本软件但并非从本软件衍生出来的任何组件或模块，不应视为本软件的一部分，也不受本使用条款的约束；并且
- (c) 受益人可以通过分包商对本软件进行操作，但是分包商不应获得对本软件的任何权利。

除上述用途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均应事先就有关条款和条件达成书面协议。特别是在产权组织和受益人未事先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受益人不得更改、改编、创作衍生产品或再次分发本软件。

3. 源代码

受益人不得更改本软件的源代码。但是，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产权组织应将所有源代码和相关文件转让给受益人，受益人将接管软件变更的责任。

- (a) 产权组织通知受益人，产权组织秘书处打算停止就本软件向受益人提供支持；或者
- (b) 提供本软件的计划被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决定中止。

源代码的转让不得影响本使用条款中记载的与软件所有权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软件的其他使用条款。

为此，产权组织应维护一个源代码库，其中的所有源代码均更新到所有最新版本。

4. 软件的更改

产权组织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更改或更新本软件的权利。本软件的最近更新版本将提供给受益人。确保使用本软件的最近更新版本的责任由受益人承担。

5. 第三方许可

受益人应对操作本软件所需的所有第三方软件许可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办公生产力软件。

6. 所有权

原始版软件和更改后软件的所有权和法定权属在任何时候都且应属于产权组织。受益人不得直接、间接或以暗示的方式取得本软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任何法定权属、版权或所有权。本条不适用于由受益人开发并连接到本软件的组件和模块。

7. 责任

成功部署和使用本软件的责任由受益人承担。但是，受益人可以根据产权组织与受益人商定的条件，提出要求，在部署和有效使用本软件方面得到产权组织的合理技术援助。

受益人应注意，遵守适用法律的任何安全规定是受益人的责任。

8. 知识产权

受益人承认并认可产权组织对本软件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权利（“此等权利”）的所有权，所有此等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是并且始终是产权组织的专有财产。受益人不得做出，也不得获准做出任何对此等权利构成侵权或可能构成侵权的行为，或可能危及或损害产权组织对此等权利的所有权、权利和法定权属的行为。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产权组织仍然不对本软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不影响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9. 责任的免除

9.1 本软件“按原样”提供，产权组织对本软件不作任何保证，包括对适销性和适用性的任何默示保证。对于受益人因使用本软件而遭受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后续、实际、特殊、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或利润的损失，产权组织概不负责。

9.2 产权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本软件正确运行，但对此不能保证，对本软件的用途亦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对于本软件或使用本软件对专利申请相关序列列表进行验证的结果中的任何错误、遗漏、不足或缺陷，或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产权组织概不负责。

9.3 对超出产权组织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或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服务的任何延迟、故障或中断，产权组织概不负责，亦不被视为失职。

10. 出处和免责声明

受益人应指明产权组织是本软件的提供方。任何此种指明应包括以下免责声明：“本软件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按原样、按现状’提供，产权组织对所述软件或所述软件中披露、描述或包含的任何信息的适销性、针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适合性、整体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不作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或其他方式的担保。对于任何人使用或依赖所述软件或所述软件所披露、描述或包含的任何信息，因此或与此相关而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或承受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产权组织明确声明不承担责任。”

11. 徽标的使用

受益人无权使用产权组织的任何徽标或商标，除非经产权组织明确书面授权，并应遵守受益人和产权组织可能商定的使用条件。

12. 使用条款的修正

产权组织保留随时修正本使用条款的权利。任何经修正的使用条款都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除非另有说明，修正应在新使用条款发布后立即生效。

13. 终止

在受益人未遵守本使用条款的情况下，产权组织保留立即终止受益人所获许可的权利。

14. 特权和豁免

本使用条款所载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放弃产权组织作为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被给予的任何特权与豁免。

15. 争议解决

15.1 产权组织与受益人之间因本使用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友好解决，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

15.2 对于受益人与第三方或任何其他受益人之间因使用本软件而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产权组织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16. 联系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产权组织：wiposequence@wipo.int。